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方隽云：



2022年9月16日